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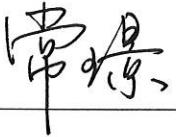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人民币 8 亿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常璟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春黎



王春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